

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54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六十九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

二、地點：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蘇南成

四、出席：許石吉、張藤林、黃秋月、

紀錄：鍾忠賢



曹毓雙、張烈烈、舒名吉、
陳天源、陳式籌、陳慶吉、
張銘澤、葉瑞山、林武俊、
邱漢生。

列席：

五、報告事項：

蘇市長：感謝諸位委員再次勞駕參與研討審議本市第54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今天的會議主要在探討「變更台南市第一期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道路暨成巷路通盤檢討案」及「擬訂台

南市中洲寮至塩行（台南市部份）都市計畫道路案」。

前者在於探討巷道之存廢問題，以存在數十年之不合理都市計畫道路，是否有碍都市建設作逐一之探討。因此經通盤檢討後，擬訂本計畫草案，本案在規劃之先曾經由本府作業單位會同本市建築師公會分組分區逐一作現況調查，以作為規劃之參考。今天請諸位委員就市民所提意見，以及對於規劃之內涵，如切切對於市民有益者，我們似應從寬，並開誠佈公審議，務使計畫能臻盡善盡美。

第二案為中洲寮通往塩行道路，向來中洲寮至仁愛之家、啓智中學、家畜市場甚或台南縣塩行此一既成道路非常狹窄，又該道路為聯絡台南縣塩行及通往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之捷徑，市府曾數度協調台南縣政府開闢打通，但均未允應配合，省主席南來前往實地勘察亦認為切切必要，並表示全力支持，仍由市府向省政府爭取補助費一、八〇〇萬元配合款開闢，以早日解決交通瓶頸，因該道路未納

入主要計畫道路，有關對於建築物拆除及土地徵收補償費等事宜，要賴道路預定地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依法有據，因此擬訂本計畫，期使儘速立法早日開闢。

六 討論事項：

(一)案由：「變更台南市第一期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道路暨既成巷路通盤檢討案」，於69.3.24公開展覽30天，接受公民及團體異議，並於69.4.22舉行公開展覽說明會在案。有關公民及團體異議如綜理表(一)，提請討論審議。

(二)案由：「擬訂台南市中洲寮至塩行(台南市部份)都市計畫道路案」。於69.3.24公開展覽30天，接受公民及團體異議，並於69.4.22舉行公開展覽說明會在案。有關公民及團體異議如綜理表(二)，提請討論審議。

臨時動議(一)

張副主任委員藤林：「變更台南市第一期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道路

暨既成巷路通盤檢討案」，運河北街編號之1

1-11之應請修改為廿公尺寬，以疏導市中心區及主要區間性交通量。

決議：照案通過。

建議事項：

張委員烈烈：今後有關都市計畫委員會，作業單位所提書面資料，應請詳細摘列，又文字、字句應清礎，對於陳情案應事先詳為審核。又類似今天討論之既成巷路市府今後要全面分期分區實施。

散會：六十九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六時〇分。

綜理表(一)

變更台南市第一期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道路暨既成巷路通盤檢討案人民團體異議案綜理表

類 分	類 編	類 號	類 人
鄉鎮縣轄市 都委會或公 民團體提案	①	蔡旗旺 等10名	人
意見摘要	②	北屋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人
縣(市)都 委會決議	③	吳華隆 台灣中小企 業銀行台南 分行	人
計畫道路內土地與兩 側土地如屬同一地主 則全綫廢除以既成道 路取代，否則維持原 計畫草案	④	徐萬幸 第8名	人
計畫道路內土地與兩 側土地如屬同一地主 則全綫廢除以既成道 路取代，否則維持原 計畫草案	⑤	王明亮 等9名	人
計畫道路內土地與兩 側土地如屬同一地主 則全綫廢除以既成道 路取代，否則維持原 計畫草案	⑥	洪興霖	人
計畫道路內土地與兩 側土地如屬同一地主 則全綫廢除以既成道 路取代，否則維持原 計畫草案	⑦	黃澤源	人
計畫道路內土地與兩 側土地如屬同一地主 則全綫廢除以既成道 路取代，否則維持原 計畫草案	⑧	張清源 等10名	人
計畫道路內土地與兩 側土地如屬同一地主 則全綫廢除以既成道 路取代，否則維持原 計畫草案	⑨	李永福 等2名	人
計畫道路內土地與兩 側土地如屬同一地主 則全綫廢除以既成道 路取代，否則維持原 計畫草案	⑩	陳永福 等10名	人
文日來 號期文	馬 上 辦 2940 69. 4. 15.	府 文 26297 69. 4. 15.	府 文 5638 26819 69. 4. 21. 69. 4. 17.
府 文 2772 69. 4. 23.	府 文 27754 69. 4. 23.	府 文 27449 69. 4. 21.	府 文 15233 69. 4. 29.
府 文 27907 69. 4. 23.	府 文 27907 69. 4. 23.	府 文 27907 69. 4. 23.	府 文 27907 69. 4. 23.
府 文 27787 69. 4. 23.	府 文 27907 69. 4. 23.	府 文 27907 69. 4. 23.	府 文 27787 69. 4. 23.

類 分	號 編	①	②	③	④	⑤
鄉鎮縣轄市 都委員或公 民團體提案 人		孫澄源 等2名	鄭溪泉	蔡聰傑	中區區公所	蘇達雄
意見摘要		請取消G-1-6M計畫道路。	E-4-6M請利用既成巷道規劃	請取消運河北街及河中街間南北向 都市計畫道路M-8-11M。	請取消E-3-6M東西向都市計 畫道路並變更爲商業區。	E-4-6M請取消，利用民生路 181巷，中正路138巷既成道路取代。
縣（市）都 委會決議		平行中正路小段取消 以既成道路取代	E-4-6M北段取 消以既成道路取代南 段由E-1-6M起 小段廢除。	照異議案通過。	同第④案決議。	同第⑤案決議。
來文日期	文 日 來	局文 5037 69.4.21	府 文 15234 69.5.8	府 文 29907 69.5.5	府 文 29805 69.5.5	局 文 5814 69.4.24